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17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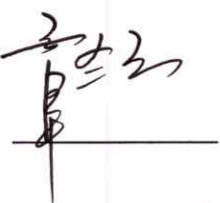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32,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63,494.27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生额 25,1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实际余额为 39,923.92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实际担保额合计 203,418.1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1,560.36 万元的 100.92%，以上额度未超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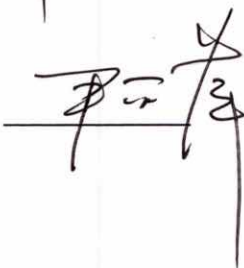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进： 

章冬云： 

尹丽萍： 

2018年3月1日